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CZ-2618000327-260693

项目名称：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养护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252 号

联系电话：0991-5282363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库克、王晓丽

电　　话： 17671731191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29 号天华广场写字楼 A 座 1404 室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5 -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18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9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第五章　　开 标 - 22 -

第六章　　评 标 - 23 -

第八章　　其 他 - 35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35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40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60 -

第五部分　附　件 - 6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养护机械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养护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30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CZ-2618000327-260693

2.项目名称：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养护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17960000

5.最高限价（元）：标项1：3800000元；标项2：3360000元；标项3：1680000元；标项4：2500000元；标项5：2490000元；标项6：1240000元；标项7：1440000元；标项8：1450000元。

6.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的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养护机械设备采购项目共分为8个标项，具体标项划分见下表：

标项号	设备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设备到货地	备注
1	多功能除雪车	配备有前置雪铲、侧置雪铲、除冰铲、除雪滚刷、精确撒布装置	4	380	塔城2台、奎屯1台、库尔勒1台	
2	防撞缓冲车	防撞缓冲等级：≥2T-80km/h	21	336	伊犁2台、博乐1台、塔城2台、阿勒泰2台、奎屯1台、石河子1台、昌吉1台、乌鲁木齐1台、哈密1台、吐鲁番1台、库尔勒2台、阿克苏1台、阿图什1台、喀什2台、叶城1台、和田1台	
3	轻型自卸车	额定载质量：≥2.9T	12	168	伊犁3台、石河子1台、乌鲁木齐1台、库尔勒2台、阿克苏1台、阿图什2台、喀什2台	

标项号		设备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设备到货地	备注
4		多用途载货汽车（纯电）	续航里程：≥400km	10	250	塔城 3 台、阿勒泰 3 台、哈密 1 台、库尔勒 2 台、阿克苏 1 台	
5		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	再生料仓拌合容积：≥3 立方	3	249	伊犁 1 台、哈密 1 台、喀什 1 台	
6	6-1	乘驾式热熔划线机	挤涂型	2	92	石河子 1 台、喀什 1 台	
	6-2	热熔釜（燃油型）	热熔料罐容积：≥2*500L	2	16	石河子 1 台、喀什 1 台	
	6-3	预标线机器人	电池续航：≥10h	2	16	石河子 1 台、喀什 1 台	
7	7-1	履带式微型挖掘机	额定功率：≥11kW	6	120	博乐 1 台、石河子 1 台、昌吉 1 台、库尔勒 1 台、阿图什 1 台、和田 1 台	
	7-2	车载式路面吹风机	额定功率：≥70kW	3	24	吐鲁番 1 台、库尔勒 1 台、阿克苏 1 台	
8	8-1	铣刨头	最大铣刨宽度≥450mm	5	80	伊犁 1 台、博乐 1 台、塔城 1 台、奎屯 1 台、吐鲁番 1 台	
	8-2	封闭式清扫器	清扫宽度：≥1800mm	5	5	伊犁 1 台、博乐 1 台、塔城 1 台、奎屯 1 台、吐鲁番 1 台	
	8-3	滑移式装载机	带铲斗、滚刷、高旋抛除雪装置	2	60	塔城 2 台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日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52 号

联系电话：0991-5282363

2、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29 号天华广场写字楼 A 座 1404 室

项目联系人：库克、王晓丽

联系电话： 176717311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3 月 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养护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章 1.6 款	**供货期**	**供货期为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日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52 号 联系电话：0991-5282363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29 号天华广场写字楼 A 座 1404 室 联系人：库克、王晓丽 电话：17671731191
第一章 2.9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第三章 16.3 款</td><td>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td><td>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含分项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中标单位须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落户等相关工作，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包含车辆购置税、落户费、验车费、交强险(不含商业险)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
本项目各标项的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采购单价)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标项号</th><th>设备名称</th><th>采购单价
（万元）</th><th>采购预算
（万元）</th></tr>
<tr><td colspan="2">1</td><td>多功能除雪车</td><td>95</td><td>380</td></tr>
<tr><td colspan="2">2</td><td>防撞缓冲车</td><td>16</td><td>336</td></tr>
<tr><td colspan="2">3</td><td>轻型自卸车</td><td>14</td><td>168</td></tr>
<tr><td colspan="2">4</td><td>多用途载货汽车
（纯电）</td><td>25</td><td>250</td></tr>
<tr><td colspan="2">5</td><td>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td><td>83</td><td>249</td></tr>
<tr><td rowspan="3">6</td><td>6-1</td><td>乘驾式热熔划线机</td><td>46</td><td>92</td></tr>
<tr><td>6-2</td><td>热熔釜（燃油型）</td><td>8</td><td>16</td></tr>
<tr><td>6-3</td><td>预标线机器人</td><td>8</td><td>16</td></tr>
<tr><td rowspan="2">7</td><td>7-1</td><td>履带式微型挖掘机</td><td>20</td><td>120</td></tr>
<tr><td>7-2</td><td>车载式路面吹风机</td><td>8</td><td>24</td></tr>
<tr><td rowspan="3">8</td><td>8-1</td><td>铣刨头</td><td>16</td><td>80</td></tr>
<tr><td>8-2</td><td>封闭式清扫器</td><td>1</td><td>5</td></tr>
<tr><td>8-3</td><td>滑移式装载机</td><td>30</td><td>60</td></tr>
</table>
</td></tr>
<tr><td>第三章 17.1 款</td><td>投标有效期</td><td>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td></tr>
<tr><td>第三章 18.1 款</td><td>投标保证金</td><td>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标项 1、2：33000 元人民币/标项；标项 3：16000 元人民币；标项 4：25000 元人民币；标项 5：25000 元人民币；标项 6：12000 元人民币；标项 7、8：14000 元人民币/标项。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以转账、支票形式缴纳的
①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以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开户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
银行行号：308881029106
账户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账号：_991909312010001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附注：养护设备标项*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027-87311206 ②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标项*投标保证金”字样(示例：如所投标项为标项 1 则需注明“标项 1 投标保证金”，以此类推)（每个标项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项）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项投标的，应按标项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④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招标人设立投标保证金账户的开户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投标保证金账户。 ⑤汇（转）出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投标人所属的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提交。 (2)以保函形式缴纳的 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多个标项投标，必须按标项分别提交保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扫描件，并妥善保管保函原件，以备需要提供原件时能够及时提供。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4 款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纸质版文件：**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二套。** 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须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29 号天华广场写字楼 A 座 1404 室。 1.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建议装订厚度不宜超过 5cm；如响应文件超过 5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五章 23.3 款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签到、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第六章 24.3 款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本项目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投标人可兼投各标段，但不得兼中。各标段中标候选人按照标段先后顺序依次推荐。若某投标人在排序靠前的标段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该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后续中标候选人顺位相应顺延。
第六章 34.1 款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5%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 支付时间：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八章 37.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7.1.2	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所投产品完成的类似销售业绩。 备注：1.销售业绩包含制造商的销售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为所投产品销售合同协议书及发票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合同协议书中应反映产品的型号、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如无法反映产品的型号、数量、销售时间、买卖双方名称等内容，投标人应提供由买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辅助说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7.1.3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供货、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7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37.1.4	备注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7.1.5	特别提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1.6	政策规定说明：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证明材料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编写提交。** （6）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环保产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 **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本项目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7.1.7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7.1.8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7.1.9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采购工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乘以 69%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费用，请各投标供应商将该费用摊入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供货期（或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对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10 特别说明

2.10.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3 落实的政策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8.4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　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6）项目实施方案；

（7）有关投标产品功能、技术性能详述；

（8）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9）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书（含优惠条件）及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12）质量保证书；

（13）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4）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招标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纸质版文件仅须中标单位提供）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

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23．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招标公告确定的地点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 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2 款

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

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7.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4 报价

29.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商务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所称“评标价”，指投标报价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形成的、用于评审排序的最终价格。未作扣除的，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评标价 = 总报价 × （1 - （本国折扣 20% + 中小折扣 10% + 优先采购产品折扣 1% + ……））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范例。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或不符合政策的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9.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7	其他	（1）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2）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证明。

（5）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商务	（1）凡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承诺函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2	技术	（1）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商务条款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中带“*”的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人的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3	报价	（1）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报价。		
4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所投产品完成的的销售业绩。 每提供 1 个所投产品的销售合同协议书及对应供货发票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有效业绩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0-6 分
2	技术参数的符合性（非关键参数）	**仅适用标项 1：本标项非带“*”技术参数为 50 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得 5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50分
		仅适用标项 2：本标项非带“*”技术参数为 16 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得 5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125 分，扣完为止。	
		仅适用标项 3：本标项非带“*”技术参数为 20 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得 5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仅适用标项 4：本标项非带“*”技术参数为 16 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得 5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125 分，扣完为止。	
		仅适用标项 5：本标项非带“*”技术参数为 32 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得 5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625 分，扣完为止。	
		仅适用标项 6：本标项非带“*”技术参数为 40 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得 5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25 分，扣完为止。	
		仅适用标项 7：本标项非带“*”技术参数为 25 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得 5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仅适用标项 8：本标项非带“*”技术参数为 32 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得 5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62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此项中的技术参数是指非带“*”参数（非关键参数）。技术参数的符合性不仅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查验，还需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参数，未体现的视为不满足）。如：以相关产品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检测报告中未体现，以产品样式及材质清单或认证证书或鉴定证书或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截图或制造商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等彩页或彩色实物照片为准，未提供、不清楚、不准确不得分。（计算结果最终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项目安全、质量方案及供货及安装、技术培训实施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质量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供应商与产品安全资质准入方案；供应商对设计缺陷、制造质量、安全配置缺失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到货验收与安全检测；交付后安全培训与维保）以上四项内容，提供满足评审标准的方案中体现一项得 0.25 分，未体现不得分。此项满分 1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控制；生产过程质量监督；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保证；质量追溯与责任	0-4 分

		机制） 以上四项内容，提供满足评审标准的方案中体现一项得 0.25 分，未体现不得分。此项满分 1 分。 **不满足评审标准情况如下：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 （1）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 （2）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 （3）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安装、技术培训实施计划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供货安装计划与调试的供应保障方案；（包含供货计划与组织保障；现场安装与部署计划；调试方案与质量控制；全过程供应保障；应急供应保障） 以上五项内容，提供的方案中体现一项得 0.2 分，未体现不得分。此项满分 1 分。 ②技术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总则；培训师资保障；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流程等） 以上五项内容，提供满足评审标准的方案中体现一项得 0.2 分，未体现不得分。此项满分 1 分。 **不满足评审标准情况如下：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 （1）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 （2）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 （3）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4	质保期	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每增加 1 年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0-4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承诺； ②巡检方案； ③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 ④服务人员配备； ⑤故障响应措施； ⑥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措施； 以上 6 项内容，提供满足评审标准的方案中体现一项得 1 分，未体现不得分。此项满分 6 分。 **不满足评审标准情况如下：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不得分；** （1）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得分； （2）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不得分； （3）对项目内容的响应进行泛化描述，缺少针对性，不得分。	0-6 分

6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0-30 分

30．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

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 他

36.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 质疑的提出

3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

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

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8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40.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采购目录

标项号		设备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设备到货地	备注
1		多功能除雪车	配备有前置雪铲、侧置雪铲、除冰铲、除雪滚刷、精确撒布装置	4	380	塔城 2 台、奎屯 1 台、库尔勒 1 台	
2		防撞缓冲车	防撞缓冲等级：≥2T-80km/h	21	336	伊犁 2 台、博乐 1 台、塔城 2 台、阿勒泰 2 台、奎屯 1 台、石河子 1 台、昌吉 1 台、乌鲁木齐 1 台、哈密 1 台、吐鲁番 1 台、库尔勒 2 台、阿克苏 1 台、阿图什 1 台、喀什 2 台、叶城 1 台、和田 1 台	
3		轻型自卸车	额定载质量：≥2.9T	12	168	伊犁 3 台、石河子 1 台、乌鲁木齐 1 台、库尔勒 2 台、阿克苏 1 台、阿图什 2 台、喀什 2 台	
4		多用途载货汽车（纯电）	续航里程：≥400km	10	250	塔城 3 台、阿勒泰 3 台、哈密 1 台、库尔勒 2 台、阿克苏 1 台	
5		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	再生料仓拌合容积：≥3 立方	3	249	伊犁 1 台、哈密 1 台、喀什 1 台	
6	6-1	乘驾式热熔划线机	挤涂型	2	92	石河子 1 台、喀什 1 台	
	6-2	热熔釜（燃油型）	热熔料罐容积：≥2*500L	2	16	石河子 1 台、喀什 1 台	
	6-3	预标线机器人	电池续航：≥10h	2	16	石河子 1 台、喀什 1 台	
7	7-1	履带式微型挖掘机	额定功率：≥11kW	6	120	博乐 1 台、石河子 1 台、昌吉 1 台、库尔勒 1 台、阿图什 1 台、和田 1 台	
	7-2	车载式路面吹风机	额定功率：≥70kW	3	24	吐鲁番 1 台、库尔勒 1 台、阿克苏 1 台	
8	8-1	铣刨头	最大铣刨宽度≥450mm	5	80	伊犁 1 台、博乐 1 台、塔城 1 台、奎屯 1 台、吐鲁番 1 台	
	8-2	封闭式清扫器	清扫宽度：≥1800mm	5	5	伊犁 1 台、博乐 1 台、塔城 1 台、奎屯 1 台、吐鲁番 1 台	
	8-3	滑移式装载机	带铲斗、滚刷、高旋抛除雪装置	2	60	塔城 2 台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期：供货期为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日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无效投标）**

2、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3、到货地点：到货地点均由招标文件指定，详见设备采购目录。（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无效投标）**

***4、验收：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采购人将对其进行检查，通过对设备结构，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才可接收该设备。设备到达目的地后，中标人应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无效投标）**

***5、中标单位须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落户等相关工作，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包含车辆购置税、落户费、验车费、交强险(不含商业险)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无效投标）**

***6、质保期的工作内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无效投标））：**

配件故障：使用原厂或认可的合格配件免费更换，质量不低于原车配置。

退换设备服务：如同一故障维修次数≥3 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免费退换设备（退换货的交货时间与供货期相同）。

记录存档服务：验收交付后建立为维修记录，保存期限≥5 年，便于采购人追溯。

现场服务：如设备现场无法维修完好且不能自主移动，供应商承担拖车费用。

***7、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供货、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7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无效投标）**

8、售后服务原则：

（1）在安装、培训期间、质量保修期内，由于设备技术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一律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2）中标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保障服务，并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维护：

① 现场服务：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② 电话服务：通过电话解答建设单位及其用户的问题。

（3）对于设备硬件故障，在接到用户故障申告 24 小时内，派设备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替换及维修设备，到达故障现场。

（4）提供免费首次保养。

9、中标人应随同设备向采购人提供专用工具、易损件和专用件（在质保期内使用的）。

10、所投设备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技术参数要求

标项 1 多功能除雪车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海拔：0-4500 米	
1.2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1.3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35℃--+40℃	
2	主要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	
2.1	机型：配备有前置雪铲、侧置雪铲、除冰铲、除雪滚刷、精确撒布装置。	
<u>*2.2</u>	**<u>使用全功率取力器为除雪装置提供动力</u>**	
2.3	前置雪铲:	
2.3.1	配备双向除雪高速板，具备双向除雪雪铲，具有全液压动力升降、左右动力偏转功能。配备除雪工作灯、边缘灯及角旗配备液压管路接口快速连接装置，铲板快速装配机构。	
2.3.2	工作尺寸：总长度（mm）：≥3600 mm，板高（mm）： ≥1200 mm 雪铲厚度≥6mm	
2.3.3	铲板工作角度(°)：≥±30°	
2.3.4	铲面材质不低于Q355B，铲刃材质不低于NM450（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2.3.5	铲刃具备整体式避障形式（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2.4	侧置雪铲：	
2.4.1	配备有可防止过载损坏雪铲的安全装置，避障；安全链、液压锁及防撞装置， 配备液压管路快速连接装置、快速装配机构且铲刀角度可调	
2.4.2	工作尺寸：总长度（mm）：≥3000mm，高度（mm）： ≥880 mm	
2.4.3	铲刃材质不低于NM450（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2.5	除冰铲：	
2.5.1	全液压控制铲刀升降及左右的操作，具备双向除冰功能	
2.5.2	配备有液压防撞避障装置可防止过载损坏铲刀配备压力调节器、安全阀，可使铲刀对地压力保持恒定	
2.5.3	配备旋转液压缸防撞保护，旋转盘和板之间装配耐磨盘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2.5.4	工作尺寸：	
2.5.4.1	总长度（车宽方向）（mm）：≥3300mm	
2.5.4.2	最窄除雪宽度（mm）：≥2300mm （45°时）	
2.5.4.3	冰铲厚度：≥25mm	
2.5.4.4	铲刀工作角度：≥45°	
2.6	撒布装置：	
2.6.1	采用全液压控制	
2.6.2	详述撒布模式	
2.6.3	详述料斗结构形式，内置防拱装置、过滤筛，料仓钢板采用整板结构	
2.6.4	撒播盘为全不锈钢结构，箱体表面材料具有防腐处理配备钢链刮板送料机构，具备自动排空储料箱内融雪材料的功能	
***2.6.5**	**具有数字电动控制或自动控制**	
2.6.6	料仓装载容积：≥11m^3	
2.6.7	撒布宽度范围（m）：不小于2-12m	
2.6.8	撒盐量控制范围：不小于 5-40g/m^2	
2.6.9	撒砂量控制范围： 不小于30-330 g/m^2	
2.6.10	撒布控制系统：具有精确撒布功能，撒布密度一旦设定不受车速变化的影响。	
***2.6.11**	**物料输送形式：钢制链条，出料口带破碎功能（提供破碎装置实物照片）。**	
2.6.12	篷布打开方式：液压杆推动，无需手动。	
2.7	除雪滚刷	
2.7.1	滚刷驱动方式：独立液压系统（含散热系统）。	
2.7.2	采用低转速大扭矩液压马达，双侧驱动。	
2.7.3	马达工作排量：≥245ml/r	
2.7.4	单个马达最大扭矩：≥800N·m（持续扭矩）最大工作扭矩≥1000N·m（提供马达参数表）	
2.7.5	液压系统核心元件（含液压泵、马达、阀组）需为同一品牌原装成套供应，以保证系统匹配性与稳定性。	
2.7.6	滚刷长度：≥3600mm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2.7.7	滚刷直径：≥800mm	
2.7.8	滚刷工作转速：≥300rpm	
2.7.9	刷毛材质为聚丙（乙）烯与弹性钢丝，水平片状结构、相间安装，使用寿命≥300h，（提供刷毛的各项性能检测报告）	
2.7.10	滚刷支撑轮采用橡胶轮胎，随转动，并与地面接触面积可调整	
2.7.11	滚刷最大偏转角度：≥30°	
2.8	要求盐沙撒布装置和除雪滚刷既可单独工作，又可同时工作。	
2.9	配备雾灯、驾驶室灯、前后轮工作灯、除雪专用工作灯、后部的标志灯及车顶长条警示灯等。	
2.10	车辆底盘：	
2.10.1	驱动形式 6*4，配有空气制动带双独立回路及防抱死制动系统	
***2.10.2**	**前轴最大载荷：≥7000 kg，最高车速（km/h）：≥80 km/h**	
2.10.3	前桥承重级别≥9吨级（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2.11	发动机：	
***2.11.1**	**柴油发动机：六缸、四冲程、水冷、直喷、涡轮增压、高压共轨柴油发动机，配置预热装置**	
***2.11.2**	**最大功率（kW）:≥290kW**	
***2.11.3**	**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2.12	总质量（kg）：≥25000kg	
2.13	整备质量（kg）：≥17000kg	
2.14	驾驶室：内饰隔音保温材料，带暖风机除霜机;调频/调幅立体声收放机;全部标准配置:仪器仪表、报警指示器、道路上必备的警示灯和附件；乘员数≥2 人。	
2.15	装配有为气动设备提供压缩空气的气动系统。	
2.16	液压系统：	
2.16.1	动力输出方式：PTO,配备回油过滤器、液位及油温显示器，液压系统的压力、排量、油箱容积等与前置雪铲、侧置雪铲、除冰铲等的工作要求、能力相匹配	
2.16.2	详述液压件：液压泵、液压马达、电控液压控制阀、液压平衡阀、安全阀、阀座、液压管路等液压元件的品牌。	

标项 2 防撞缓冲车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海拔：0-4500 米	
1.2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1.3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30℃--+45℃	
2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2.1	总质量：≥3800kg	
2.2	整车尺寸：≥5900×2000×2800mm	
2.3	发动机：	
2.3.1	柴油发动机、水冷、直喷、涡轮增压、高压共轨型	
***2.3.2**	**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2.3.3**	**额定功率（kW）:≥97kW**	
2.4	前进 5 挡及以上、倒退 1 挡，手动换挡	
2.5	轴距：≥3300mm	
2.6	驾驶室：	
2.6.1	平头、减振、空调、暖气，内饰隔音保温材料。	
***2.6.1**	**乘员数≥5 人**	
2.7	转向系统：液压助力转向	
2.8	防撞装置：	
***2.8.1**	**防撞缓冲等级：2000Kg-80km/h**	
***2.8.2**	**缓冲垫动力系统：独立液压动力单元**	
2.8.3	缓冲垫收放操作方式：无线遥控	
2.8.4	缓冲垫收放时间（s）：≤30	
2.8.5	防撞垫尺寸:≥1870mm*1750mm*650mm	
***2.8.6**	**防撞垫有效吸能长度：≥1800mm**	
2.8.7	防撞缓冲垫离地间隙：≤300mm	
2.8.8	防撞缓冲垫结构形式：一体化单节式矩形设计	
***2.8.9**	**碰撞检测报告：提供 2000kg-80km/h 实车碰撞检测报告。提供由国内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碰撞检测报告复印件），碰撞检测报告中需显示防撞垫尺寸，并与投标产品一致(提供碰撞测试报告防撞垫尺寸的图纸页并加盖公章)。**	
3	其他要求：	
***3.1**	**配置LED矩阵式爆闪灯，左、右箭头灯、禁止通行警示灯，配太阳能光伏发电装置，高音喇叭，同步灯光系统。**	
3.2	须配有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四方位监控、安装高清显示屏。	

标项 3 轻型自卸车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海拔：0-4500 米	
1.2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1.3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30℃--+45℃	
2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2.1	重量参数：	
***2.1.1**	**额定载质量：≥2900kg**	
2.1.2	整备质量：≥2750kg	
2.2	发动机：柴油发动机	
2.2.1	水冷、直喷、涡轮增压、高压共轨型，配置预热装置	
***2.2.2**	**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2.2.3**	**额定功率（kW）:≥90kW**	
2.3	变速箱：手动挡位，前进 5 挡及以上、倒退 1 挡。	
2.4	轮胎： 7.00R16LT	
2.5	轴距：≥3300mm	
2.6	驾驶室：	
2.6.1	平头、减振、空调、暖气。	
2.6.2	全部标准配置:仪器仪表、报警指示器、道路上必备的警示灯和附件；	
***2.6.3**	**乘员数≥5 人。**	
2.7	转向系统：方向盘式液压助力转向	
2.8	制动：前后鼓式制动或前盘后鼓式制动	
2.9	车厢：后倾卸式	
2.10	液压系统：	
2.10.1	双缸直顶式油缸；	
2.10.2	液压举升驾驶室内操纵；	
2.10.3	额定压力：≥16Mpa	
2.10.4	最大举升角度：≥45°	
2.11	采用加强型车架	

标项 4 多用途载货汽车(纯电)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海拔：0-4500 米	
1.2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1.3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30℃--+45℃	
2	主要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	
2.1	电池参数：	
2.1.1	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或磷酸铁锂电池	
***2.1.2**	**电池能量：≥68kWh**	
***2.1.3**	**续航里程(km)：≥400km**	
2.1.4	快充耗时：≤1h	
2.1.5	慢充耗时(30-80%)：≤10h	
2.2	动力性能：	
***2.2.1**	**电动机总功率:≥150kW**	
***2.2.2**	**电动机总扭矩：≥300N·m**	
2.3	助力类型：具有转向助力	
2.4	驱动方式：4×4	
2.5	详细描述悬架系统	
***2.6**	**车身结构：非承载式**	
2.7	外形尺寸：	
2.7.1	车身尺寸(长×宽×高)：≥5280mm×1880mm×1860mm	
2.7.2	投标人须给出货箱尺寸(长×宽×高)	
2.8	整备质量：≥2040kg	
2.9	轴距：≥3100mm	
***2.10**	**最小离地间隙≥205mm**	
2.11	安全气囊：≥2	
2.12	载客人数：≥2+3	
***2.13**	**轮胎尺寸:≥R17**	
***2.14**	**配备 ABS+EBD 系统,倒车影像，上坡辅助，陡坡缓降，定速巡航，刹车辅助，胎压检测，后驻车雷达**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2.15	其他：	
2.15.1	冷暖空调，前后电动车窗，电动后视镜调节，无钥匙启动，液晶显示屏	
***2.15.2**	**配备充电桩：双枪、快充**	

标项 5 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海拔高度：0—3500 米	
1.2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1.3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10℃--+40℃	
2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2.1	该设备能满足沥青路面日常及应急养护施工需要，对坑槽破损及网裂、龟裂等病害路面进行快速修补，可回收破碎后的路面旧料，进行加热再生利用，可以保温运输沥青混合料。	
2.2	供电系统	
2.2.1	发电机功率≥5kW	
2.2.2	防护等级：IP23	
2.3	乳化沥青喷洒系统	
2.3.1	乳化沥青喷洒管软管长度：≥5 米	
2.3.2	乳化沥青箱：≥60L	
2.4	车辆底盘和发动机：	
2.4.1	底盘	
2.4.1.1	轴距：≥4200mm	
2.4.1.2	总质量：≥15500 kg	
2.4.2	发动机：	
2.4.2.1	柴油发动机：四冲程、水冷、直喷、涡轮增压、高压共轨柴油发动机	
<u>*2.4.2.2</u>	**<u>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u>**	
<u>*2.4.2.4</u>	**<u>发动机功率≥140kW</u>**	
2.5	再生料仓	
2.5.1	再生料仓具有旧料再生、混合料加热、新料生产及沥青混合料保温运输功能	
<u>*2.5.2</u>	**<u>再生料仓拌合容积≥3 立方</u>**	
<u>*2.5.3</u>	**<u>生产能力：5-8T/h</u>**	

2.5.4	再生料仓搅拌方式：卧式料仓（提供实物图片），全封闭强制式拌合。	
2.5.5	再生料仓能在行走中拌合	
2.5.6	智能温控系统：热散失率≤6.5℃/小时	
2.6	加热方式	
2.6.1	再生料仓加热方式：采用燃烧器热风循环加热和辐射式加热，不对材料直烧	
2.6.2	燃烧器数量：≥2 个（提供实物图片）	
2.7	上卸料方式	
2.7.1	上料方式：机械式自动上料	
2.7.2	出料方式：车辆尾部螺旋出料	
2.7.3	料仓带举升功能，无残留料，免清理。	
2.8	除尘方式：烟雾除尘，热风循环式除尘装置，排放达环保要求。	
2.9	驾驶室：	
2.9.1	内饰隔音保温材料，内装冷暖空调；	
2.9.2	调频/调幅立体声收放机	
2.9.3	全部标准配置：仪器仪表、报警指示器、道路上必备的警示灯和附件 ；	
2.9.4	乘员数≥3 人。	
2.10	控制系统：	
2.10.1	控制方式：PLC 智能控制、故障自检	
2.10.2	操作方式：触摸屏	
2.11	前置悬挂装置：	
2.11.1	升降方式：液压升降	
2.11.2	最大起重：≥500kg	
2.12	最高车速：≥80 km/h	
2.13	车辆需配置小型压路机	

标项 6（乘驾式热熔划线机、热熔釜(燃油型)、预标线机器人）

乘驾式热熔划线机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海拔：0-4500 米	
1.2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1.3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10℃--+40℃	
2	施工工艺和发动机要求：	
***2.1**	**施工工艺：挤涂式施工工艺**	
2.2	柴油发动机：	
2.2.1	四缸、水冷、涡轮增压柴油发动机	
***2.2.2**	**额定功率（kW）:≥47kW**	
***2.2.3**	**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3	液压系统：	
3.1	转向：液压双扭矩转向	
3.2	液压系统核心元件（含液压泵、马达、阀组）需为同一品牌原装成套供应，以保证系统匹配性与稳定性。	
4	控制面板：触摸屏液晶面板	
5	加热系统：	
***5.1**	**加热方式：导热油循环加热，自动温控**	
***5.2**	**燃烧器：燃烧器型式为高压雾化燃烧机，燃烧效率 ≥90%（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6	箱体容量：	
6.1	柴油箱容量：≥70 升	
6.2	液压油箱容量：≥70 升	
6.3	热熔料罐容量：≥300 升	
6.4	玻璃珠罐容量：≥120 升	
7	施工模式：可实现定速巡航施工	
8	空压机：	
8.1	空压机排量：≥0.49m³/min	
8.2	排气压力：≥0.8Mpa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9	标线宽度及厚度：	
9.1	挤涂标线的宽度：50-300mm（50mm 的倍数）	
9.2	标线厚度：	
9.2.1	挤涂标线厚度范围：1.8-3.0mm	
9.2.2	刮涂标线厚度范围：1.8-2.2mm	
9.2.3	震荡线厚度：6.8-8mm	
10	行驶速度：≥10km/h	
11	运输尺寸：≦5600mmx2200mmx2680mm	
***12**	**整机重量：≥2800kg**	
13	特殊要求：	
***13.1**	**遮阳伞盖、自动水线配套设备、具备多种排水结构标线、可实现划震荡标线功能。**	

热熔釜(燃油型)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海拔：0-4500 米	
1.2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1.3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10℃--+40℃	
2	主要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	
2.1	发动机：柴油发动机	
***2.2**	**额定功率（kW）:≥13kW**	
2.3	柴油箱容量：≥120 升	
2.4	温度控制方式：自动温控	
2.5	加热温度：0-250°	
***3**	**热熔料罐容量：≥2*500 升**	
***4**	**搅拌方式：液压驱动。**	
5	液压油箱容量：≥50 升	
6	加热系统：	
***6.1**	**料罐加热方式：喷射燃油加热**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6.2	燃烧器：燃烧器型式为高压雾化燃烧机，燃烧效率 ≥90%。（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7	釜底厚度：≥10mm	
8	整机质量：≥1910 kg	
9	外形尺寸：≥2030mm*1950mm*1920mm	

预标线机器人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海拔：0-4500 米	
1.2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1.3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10℃--+60℃	
2	主要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	
*2.1	驱动方式： 电动	
2.2	电池参数：	
2.2.1	电池类型：锂电池	
*2.2.2	电池电压：≥24V	
*2.2.3	电池容量：≥15Ah	
*2.2.4	电池续航：≥10h	
*2.3	操作方式：配备安卓系统的操作平板电脑	
*2.4	误差：≤1.6cm	
2.5	料桶容量：≥10L	
2.6	标线类型：点、直线、曲线、箭头、文字、字母等	
*2.7	放样速度：≥2.5km/h	
2.8	外形尺寸：≥580mm*550mm*480mm	
2.9	爬坡能力：≥20°	
*2.10	转弯半径：原地转向	
2.11	整机重量：≥20 kg	

标项 7（履带式微型挖掘机、车载式路面吹风机）

履带式微型挖掘机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海拔：0-4500 米	
1.2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1.3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30℃--+45℃	
2	主要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	
2.1	柴油发动机	
***2.1.1**	**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2.1.2**	**最大扭矩：≥50 N•m**	
2.1.3	气缸排量：≥0.8L	
***2.1.4**	**额定功率：≥11kW**	
2.2	行走速度：低速≥2.0 km/h	
2.3	回转速度：≥9rpm	
2.4	爬坡能力：≥30°	
2.5	标准斗容：≥0.04 m^3	
***2.6**	**操作重量：≥1700 kg**	
2.7	最大挖掘深度：≥2200 mm	
2.8	最大挖掘半径：≥3900 mm	
2.9	最大挖掘高度：≥3400 mm	
2.10	斗杆最大挖掘力：≥9KN	
2.11	铲斗最大挖掘力：≥16KN	
2.12	标配推土铲	
2.13	液压系统：液压系统核心元件（含液压泵、马达、阀组）需为同一品牌原装成套供应，以保证系统匹配性与稳定性。	

车载式路面吹风机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海拔：0-4500 米	
1.2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1.3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30℃--+45℃	
2	发动机	
2.1	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2.2**	**额定功率：≥70kW**	
3	主要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	
3.1	吹风机风量：≥13000 m³/h	
3.2	吹风机风压：≥13000 Pa	
3.3	转速：≥2900rpm	
3.4	噪音：≤90 db	
4	风管折叠方式：手动折叠伸缩或遥控折叠伸缩	
5	标配降尘水箱：0.5-1 m³	

标项 8（铣刨头、封闭式清扫器、滑移式装载机）

铣刨头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海拔：0-4500 米	
1.2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1.3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30℃--+45℃	
2	流量：≥110 L/min	
3	工作压力：16-20MPa	
4	最大铣刨宽度：≥450 mm	
5	铣刨深度：≥150 mm	
6	侧移距离：≥540mm	
7	标配自调平功能配置，铣刨深度恒定，配备降尘系统。	

封闭式清扫器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海拔：0-4500 米	
1.2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1.3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30℃--+45℃	
2	滚刷直径：≥660 mm	
3	清扫宽度：≥1800 mm	
***4**	**斗容：≥0.4 m³**	
5	流量：≥80L/min	
6	工作压力：≥21 MPa	

滑移式装载机

条款号	技术规格要求	备注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海拔：0-4500 米	
1.2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1.3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30℃--+45℃	
2	主要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	
2.1	柴油发动机	
***2.1.1**	**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2.1.2**	**额定功率：≥53 kW**	
***2.1.3**	**最大扭矩：≥240N.m**	
2.2	操作重量：≥3300 kg	
2.3	铲斗容量：≥0.5 m³	
2.4	最大卸载高度：≥2360 mm，卸载距离：≥550 mm	
2.5	液压系统	
2.5.1	操作控制方式：先导液控	
***2.5.2**	**系统压力：≥21MPa**	
***2.5.3**	**大流量系统：≥100L/min**	
2.6	铲斗宽度：≥1800 mm	
2.7	整机高度：≤2050mm	
2.8	滚刷	
2.8.1	清扫宽度：≥2100 mm	
2.8.2	摆角：≥25°	
2.8.3	滚刷直径：≥800 mm	
2.8.4	滚刷材料为高强度聚丙（乙）烯与弹性钢丝	
2.9	高抛吹雪机	
2.9.1	进雪宽度：≥1800 mm	

2.9.2	出雪高度：≥3300 mm	
2.9.3	旋转角度：270°	

以上参数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自身所投标项的参数，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均已标注。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安全、质量方案及供货及安装、技术培训实施计划；

2、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五、相关说明

1、参数中标注“*”的为关键参数，必须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2、上述产品要求投标单位对上报的每项投标产品中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及相关的技术参数；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同时在产品交付后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服务。

3、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

（1）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

（2）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 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吊装、卸货、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系指采购人。

(6)“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天”指日历天数。

2．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3．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或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交货、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2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 收货人：_____

(b) 目的地：_____

(c) 货物名称：_____

(d) 毛重／净重：_____kg

5.3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4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5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6．保险

6.1　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签订的国内供货合同，其保险将由乙方办理，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所有其它情况将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 (110％)办理“一切险”。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

(2) 发票；

(3) 装箱单；

(4)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5) 验收证书。

7.3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日历日。

7.4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供货、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7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备注：**中标单位须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落户等相关工作，车辆购置税、落户费、验车费、交强险(不含商业险)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

8．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制造、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所供货物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并出具相关采购证明，否则，无条件退货。

（3）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

（4）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提供招标人约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服务；在质量保修服务期内，使用者如有投诉，须在 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5）供货商还须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服务期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零配件，并列出清单，标明价格、单价。

（6）中标人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标准、行业标准，销售渠道符合乙方身份。

9.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设备投入正常运营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10．检验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所交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出具—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现场验收，如有需要，可抽取样品交有关检测部门检验。

11．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并保留追索因延期交付造成相关损失的权利。

11.2　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

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部分”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因延期交货造成无法按期使用的间接损失的权利。

14．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争端的解决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委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6.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如果是国内合同(即甲方与国内乙方签订的合同)，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17.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变更指示

18.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主导语言

22.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23．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部分　附　件

（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养护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标项*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6）项目实施方案；

（7）有关投标产品功能、技术性能详述；

（8）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9）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承诺书（含优惠条件）及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12）质量保证书；

（13）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4）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提供内容页码索引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参考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 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项__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财务收据等）

文件 9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 11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要提供）

文件 1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业简介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等）。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　的应提供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评审内容提供。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2-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① 若采用转账、支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财务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② 若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参考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____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项目名称）标项____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9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税收违法黑名单；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自行提供，但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备注：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货物）》、《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被不予通过资格性审查。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frac{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投标（响应）无须填写此函，如果所投采购包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并已经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则无须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11 正品产品的证明（根据需要提供）

2-12　其他文件

1、其他：诚信投标承诺书及其他承诺（如有）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B 商务文件

（三）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如我方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投标总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

3.本表中“投标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4-1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及费用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制造商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	税费					
…	其他					
	投标总价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以上表格中除列出所投设备以外，请依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第三条技术参数要求将其中所列的主要配置一一列出。以作为后续出现配件更换的依据。（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必须列出）如发现缺项漏项，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废标处理。

各标项主要配置如下：标项 1（底盘、发动机、防撞垫）标项 2（底盘、发动机、）标项 3（柴油发动机、变速箱）标项 4（电池）标项 5（发电机、加热料箱加热系统、电控液压驱动主要电气元件、底盘、发动机）标项 6（乘驾式热熔划线机：发动机、电控液压驱动主要电气元件、底盘；2 吨温控热熔釜：发动机；）标项 7（车载式路面吹风机：发动机）标项 8(滑移式装载机:发动机、滚刷、高抛吹雪机）以上未提供的即为投标产品本身。

投标人：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五）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项目业绩。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及发票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的设备。并反映出设备的型号、规格及主要配置等）。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安全、质量、供货安装计划与调试等方案及措施，本着有利于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进行编制。

（七）有关投标产品功能、技术性能详述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及品牌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详述）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设备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八）有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1.附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等 (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2.投标供货产品的质量及环保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

（九）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优惠条件）及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2、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培训和服务，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随本次招标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供本工程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4、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6、优惠条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7、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采购人参考）						
	合　　计					

注：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采购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报价要求：本表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供货价格须真实，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二）质量保证书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项目名称）”标项___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5、招标人从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产品送法定质量检测单位检测，不管检测产品是否合格，检测费用都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果检测产品结果为不合格或者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招标人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所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对第三方的损失。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三）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如：各种奖项、证书、其他证明材料等）

（十四）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